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31号

关于批准袁卫华等2名同志获得自治区 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46号文件批准,袁卫华等2名同志自2017年12月18日起,获得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办公室：袁卫华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王任强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